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5 月 10 日

最近民生商品物價上漲，造成民眾生活恐慌，為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、囤積居奇、居間壟斷，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，本署於今（101）年 5 月 3 日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之代表，召開「研商防止非法哄抬物價、囤積」會議，會議結論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請各行政機關本於業務職掌，加強行政查處、監督之行政作為，如有不法（未涉及刑事責任），應落實相關行政裁罰之執行。
- 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相關行政機關於查處違法哄抬物價、囤積之案件時，如有需要，可聯繫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諮詢或協助。必要時，可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處理。
- 三、請各地檢署於必要時提供協助，會同相關行政機關，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，至相關單位或處所瞭解是否有異常運作情形，俾進一步追查是否涉及不法。如有查獲不法囤積、哄抬、壟斷民生物資價格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嚴予查緝，從重追訴。

各與會機關於當日會議並達成共識於今（10）日實施全國各地檢署與相關行政機關聯合同步查處（或查緝）行動，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展開查處（或查緝），期對不法行為產生嚇阻作用，展現政府實施公權力之行動與決心。

本次行動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共計指揮 95 個調查、

警察、海巡及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司法警察 222 人，針對 89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計緝獲嫌犯 3 人，查扣之物品計有奶粉 22000 多罐、帳冊等。

各地檢署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行政機關會同查處，合計 101 次、動員 184 人。